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关 于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南昌)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CHANG)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2 楼 邮编：330038

22th Floor, Bank of Beijing, No. 1115 Phoenix Middle Avenue, Honggutan Area, Nanchang, Jiangxi, 330038, China

电话/Tel: +86 791 86598129 传真/Fax: +86 791 8659805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赣国浩律（顾）字[2025]第042号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谭冬梅律师、张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登记方法、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6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56,463,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下列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953,866,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284%；反对 2,516,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31%；弃权 79,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5%。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审议《修订<方大特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953,94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67%；反对 2,47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84%；弃权 45,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9%。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981,21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2514%；反对 2,472,34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073%；弃权 45,89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13%。

2.关于审议《修订<方大特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方大特钢董事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954,019,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445%；反对 2,372,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480%；弃权 70,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5%。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55,879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4811%；反对 2,372,74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3008%；弃权 70,82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81%。

3.关于审议《修订<方大特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954,037,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

总数的 99.7464%；反对 2,361,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468%；弃权 64,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8%。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74,11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5372%；反对 2,361,14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2651%；弃权 64,19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77%。

4.关于审议《修订<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953,93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54%；反对 2,471,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84%；弃权 58,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2%。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968,879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2134%；反对 2,471,87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059%；弃权 58,69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07%。

5.关于审议《修订<方大特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954,006,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430%；反对 2,41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27%；弃权 39,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42,22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4391%；反对 2,417,53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4386%；弃权 39,69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23%。

6.关于审议《修订<方大特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953,900,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2,524,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 0.2639%；弃权 38,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1%。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936,51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1138%；反对 2,524,24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7670%；弃权 38,69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92%。

7.关于审议《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953,963,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86%；反对 2,447,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58%；弃权 5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6%。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999,82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3086%；反对 2,447,14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5298%；弃权 52,48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616%。

(三)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梁建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4,772,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777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0,808,69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4.0278%。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梁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黄智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4,522,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751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0,558,95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3.2593%。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黄智华先

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敖新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4,556,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55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0,592,968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3640%。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敖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徐志新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4,564,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55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0,600,55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3873%。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徐志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吴记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4,974,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98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1,010,95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6501%。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吴记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孙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4,55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55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0,593,589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3659%。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孙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白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4,644,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6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0,681,143 股，占参加投票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6353%。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白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曹欧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5,076,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809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1,112,94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4.9640%。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曹欧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简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4,690,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769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0,726,83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3.7759%。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简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饶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6,441,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52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2,478,11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9.1646%。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饶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魏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5,674,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871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1,710,529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6.8027%。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魏颜先生

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毛英莉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6,033,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9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2,069,69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9079%。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毛英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梁俊娇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5,769,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881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1,805,44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0948%。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梁俊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薛童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45,802,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885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21,838,93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1978%。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薛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冯帆

冯帆

经办律师：谭冬梅

463 14

张璐